

2022 年度原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 专项经费等 10 个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原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岳麓区卫健局”），进行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2023年7至9月评价小组对岳麓区卫健局负责的10个项目展开绩效评价，2023年7月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年8月至9月现场评价阶段，9月撰写报告。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至12月，资金收支核查比例100%。工作组实

施了查阅了相关制度和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现场、走访了个别社区医院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并查看了相关佐证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执行绩效进行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类型，汇总为四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一)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

1.项目立项依据：2018 年 4 月 27 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岳麓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岳发改基〔2018〕15 号），批准岳麓区公卫中心 PPP 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3.16 亿元，总面积 3.48 万平米。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根据 PPP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规定，建设费用通过政府付费形式分 20 年支付。在项目工程造价未完成财政评审前，经财务部门测算，暂定每年的政府付费按 2,622.21 万元支付，在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金额对下期政府付费进行调整。

3.项目的绩效目标：区财政安排用 2022 年度预算指标支付该项目 2021 年度政府付费 2,622.21 万元。

(二)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文件要求，2022年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84元，区卫健局按173.5万人配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1434.8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618.2万元、省级资金883.1万元，市级资金1482.8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450.71万元。

项目内容与目的：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根据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5]39号，从2015年起，除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外，按基药年销售额*44%进行基药补助。

项目内容与绩效目标：经区卫健局调查测算，制定了《湘江新区2022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湘新卫健发[2022]21号）。全年共统筹各级资金1403.1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共计613.19万元、区级配套790万元。

3.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经费：根据2022年度医废物处置费用根据2021年度实际支出113.00万元预计，资金主要用于17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人员补助和18家医疗卫生机构（含15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卫生院、1

家妇幼保健机构) 医疗废物处置。

4.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39号)要求,对全区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区人民医院实行绩效考核,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基本人员经费,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三)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计生特殊家庭慰问、计生特殊家庭医疗补助

1.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长政发〔2013〕20号、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长财社〔2016〕12号)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湘人口发〔2014〕12号)文件要求。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与目标: 全面落实兑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506.87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145.00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各项计生奖励扶助项目 145.00 万元。

(四) 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2022年,区政府为保障全区疫情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区防控指挥部隔离点及机场组人员补助发放、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疫

工作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买防疫用车补助、望月湖中心防疫志愿者补助，紧急及日常防疫物资采购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岳麓区卫健局专项资金预算数 9,839.6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4,536.20 万元，追加预算数 5,303.49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2,622.21	2,622.21	100.00%
2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450.71	2,450.71	100.00%
3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790.00	790.00	100.00%
4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2,506.87	2,506.87	100.00%
5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	145.00	145.00	100.00%
6	计生特殊家庭医疗补助	145.00	145.00	100.00%
7	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113.00	113.00	100.00%
8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53	5.53	100.00%
9	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	118.80	118.80	100.00%
10	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942.57	942.57	100.00%
	合计	9,839.69	9,839.69	100.00%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8,544.52 万元，结余资金 1,295.17 万元，结余资金年底由财政全部收回，资金执行率 86.84%。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1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2,622.21	2,622.21	
2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450.71	1,363.50	1,087.21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结余金额 (万元)
3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790.00	790.00	
4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2,506.87	2,316.73	190.14
5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	145.00	145.00	
6	计生特殊家庭医疗补助	145.00	145.00	
7	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113.00	101.18	11.82
8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5.53	5.53	
9	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	118.80	118.80	
10	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942.57	936.57	6.00
	合计	9,839.69	8,544.52	1,295.17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执行过程，提高目标达成度，降低项目风险，岳麓区卫健局制定了《“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及出入库管理》、《防疫物资紧急采购管理制度》、《长沙市岳麓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湘江新区 2022 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方案》、《2022 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方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保障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2019 年 5 月 7 日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长沙市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健康长沙”建设 PPP 项目之 PPP 项目协议》，2021 年 1 月 26 日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和长沙市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四方签订《关于“健康长沙”建设 PPP 项目之岳麓区方位内子项目的补充协议》。

岳麓区公共卫生中心概算总投资金额 31,598.09 万元，投资回报率 5.4%，项目进入运营期后，20 年内每年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因项目尚未完成财政评审，项目总投资额按概算投资额计算，经财务测算，每年基准政府付费金额为 2,622.21 万元。

岳麓区公共卫生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由长沙市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长沙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长沙市卫健委委派第三方上海济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岳麓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进行的绩效评价考核，2022 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 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为 1，按照考核系数进行政府付费。

（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文件精神，区卫健局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实施方案》，区卫健局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年初按进度预拨经费，年底按考核结果结算。其中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考核结果，结合区卫健局复核情况进行结算。

我区按 173.5 万人配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1434.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18.2 万元、省级资金 883.1 万元、市级资金 1482.8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450.7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 月底，我区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经费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局核算中心初审，再交区财政局终审后支付。全年共统筹各级资金 1403.19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共计 613.19 万元、区级配套 79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拨付到位。

3.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经费:岳麓区卫健局持续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收集，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转运及管理工作，并交由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022 年度实际产生医疗废物处置费 101.18 万元，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人员补助经费 34.00 万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 67.18 万元。

4.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履行对本辖区内村卫生室实行“六统一”为基本内容的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即对村卫生室的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室明确考核任

务，量化考核指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每月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督导，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将乡村医生的收入与服务质量、数量和群众满意度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财政补助和绩效奖励动态调整的依据。区卫生健康局将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管理纳入督导考核范围，每半年和年终抽取一定比例的村卫生室对其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对发现弄虚作假的，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及其负责人严肃问责。

（三）计生奖励扶助资金、计生特殊家庭慰问、计生特殊家庭医疗补助

奖扶对象均由相关单位按要求上报，区卫健局家庭发展科严格审核。资金拨付由科室提出申请，经财务局审核后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发放。

人社局按月发放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分季度与区卫健局进行结算；其他奖扶资金均一次性发放，均在 2022 年年底前发放到位。

（四）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区卫健局成立湘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全力支持下，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区防指部署、组织会议、专题研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对接社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保持

指挥部应急机制不放松，全力保障重点机关、学校、企业、医疗机构的平稳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

（一）付款审批程序不严谨，附件资料相互之间数据不一致

2022年12月53#凭证附件“湘江新区管委会部门项目资金审批表”中付款事由写：拨付266人“城市低保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贴项目资金15.66万元，后附的项目统计表人数为265人，明细汇总表人数为264人，相互不一致。

（二）未按规定程序核实困难补助对象信息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项目扶助对象信息登记不全，扶助资金发放人数1527人，其中22人未登记家庭住址，627人未登记电话号码。未对扶助对象信息进行核实。

（三）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情况

2022年3月16#凭证支付2021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232.80万元，不符合《岳麓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区卫计局每年4月底前完成当年扶助对象信息统计，并下拨资金。老年护理补贴明细表中，刘巧云2022年度同时补发了2021年度老年护理补贴2400元。

（四）“健康长沙”建设工程财政评审工作滞后

“健康长沙”长沙市岳麓区卫生中心项目于2020年10月31日已完成验收工作，截止至绩效评价工作日，该项目工程仍未

完成财政评审工作，导致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等费用仍以概算金额在计算。

（五）项目执行效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望月湖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未按制度做到日产日清，望月湖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未按制度做到日产日清，1月11-13日、1月15-17日、2月12-13日、4月28-30日无记录。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执行过程考核，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建议加大与其他部门联动，提高扶助对象帮扶比率，完善扶助对象信息资料，使符合条件对象全部得到扶助，提高群众的获得感。

（二）熟悉国家政策，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建议组织培训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生特殊家庭医疗补助、医疗废物处置等相关规定，加大惠民政策覆盖率，及时发放各项扶助资金，让广大基层群众与扶助对象切实感受国家关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团结。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岳麓区卫生建康局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等10个专项项目资金拨付、项目申请与项目成本控制工作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执行率、项目运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原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等 10 个专项经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原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等 10 个专项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9.41 分，评价结果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